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数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院导向性期刊或同等层次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做报告;

4、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学院导向性综合学术期刊或同等层次的综合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学术成果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

5、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经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优秀,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统计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获理学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院导向性期刊或同等层次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2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做报告;

4、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在学院导向性综合学

术期刊或同等层次的综合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学术成果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

5、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经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优秀,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徽大学奖励性三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5000字以上);

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2篇。

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人。所有期刊的增刊、所出版论文集不能作为提交论文,论文等级的评定等所有相关工作均以所发表论文的正式刊物为唯一评定依据。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数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在国家二级学会以上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或自投稿之日起一年以上没有返回审稿意见,由导师确认论文的学术价值,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4、由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且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统计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内外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 2、在国家二级学会以上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或自投稿之日起一年以上没有返回审稿意见,由导师确认论文的学术价值,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4、由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且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